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志

代 理 人 蔡慧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660